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极电商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方中路 2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民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极电商/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极电商股份的交易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

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20509730714953R

经营范围：对外企业投资，销售：化纤原料。

经营期限：200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方中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512-63551037

(二)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是柳维特、周建萌、姚晓敏、李克加等 47 位自然人股东

(三) 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居留权
柳维特	男	董事长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周建萌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姚晓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李克加	女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陈兴雄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杨信兴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戴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陈建华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姚明华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吴建初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蒋建刚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倪巍钢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南极电商实施 2015 年度、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民实业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因南极电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新民实业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的需要，新民实业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南极电商的总股本为 2,454,870,40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实业”）持有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7,071,30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6,458,902 股）的 10.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后，新民实业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南极电商 2015 年度发行股份

南极电商新增股份上市后，南极电商总股本由 446,458,902 股增加至 769,129,766 股。新民实业持股数量为 47,071,307 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新民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10.54% 降至 6.12%。（具体情况详见南极电商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南极电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5 月，南极电商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8,259,532 股；新民实业持有股数为 94,142,614 股，持股比例 6.12%。

3、南极电商 2017 年度发行股份

南极电商新增股份上市后，南极电商总股本由 1,538,259,532 股增加至 1,636,580,269 股。新民实业持股数量为 94,142,614 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新民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6.12% 降至 5.75%。（具体情况详见南极电商

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4、南极电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8 年 5 月，南极电商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36,580,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 元(含税)，部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54,870,403 股；新民实业持有股数为 141,213,921 股，持股比例 5.75%。

5、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民实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6/19-2020/1/7	11.44	16,755,655	0.68%
	大宗交易	2015/06/19-2020/1/7	8.59	2,000,000	0.0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11.14	18,755,655	0.76%

注：上表已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2,458,266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22,458,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极电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新民实业承诺事项

2015年7月，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新民实业出具专项承诺（详见上市公司2015年7月13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柳维特

2020年1月7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南极电商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 <u>47,071,307 股</u> 持有比例： <u>10.5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u>122,458,266 股</u> 持有比例：<u>4.9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柳维特

日期：2020年1月7日